國立嘉義大學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

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行政效能、落實節能減紙,特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,為使同仁對電子公文處理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係指將公文以電子方式在安全之網路作業環境下,採用電子認證、 權限控管或其他安全管制措施,並確保電子文件之可認證性,進行線上傳遞、簽核工 作。其應具備功能如下:
 - (一)可判別公文簽章人及簽收日期時間。
 - (二) 詳實紀錄各會簽意見。
 - (三)詳實紀錄各陳核流程人員之修改與批註文字。
- 三、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原則係採全面全程一次上線方式實施,惟為配合現行作業需求 及部分性質特殊之公文書,下列公文書仍維持紙本簽核方式,惟仍須使用系統製作公 文並作流程登錄:
 - (一)密件公文或陳核過程需保密之公文。
 - (二)訴訟文書。
 - (三) 涉及簽會外籍教師。
 - (四)急要或特殊公文:急要公文遇有本系統無法運作或須越級陳核時,得採紙本簽核;公文因特殊事由,經主管同意後,亦得採紙本簽核。
 - (五)保存年限25年以上之公文。
- 四、公文之實體附件以紙本傳遞,並附「公文附件表單」,以卷宗夾傳遞。實體附件種類 如下:
 - (一)海報、大型書圖或已裝訂成冊之預算書、計畫書、合約書、報告書、建議書··· 等大型附件。
 - (二)有價證券、支票、現金、原始憑證、須用印之文件…等。
 - (三)附件屬性或格式特殊者,如光碟、磁片、磁带、實體物品…等。
 - (四)公文附件超過20頁以上之未成冊一般資料。
- 五、本校各單位及同仁一律適用本系統。

六、本系統權責劃分:

- (一)總務處(文書組):系統管理
- (二)秘書室:管考
- (三)電子計算機中心:資訊技術支援
- (四)人事室:將申辦自然人憑證列為新進人員報到手續應備項目,由新進人員自行申請自然人憑證。
- 七、同仁差假前,應事先於本系統設定職務代理人;臨時請假時,得由其主管或登記桌設 定代理人,並於期限內辦妥公文。
- 八、電子來文或紙本來文經掃描後,由總務處文書組掛總收文號,分文至一級承辦單位; 承辦單位登記桌應隨時注意到文狀況,並即時分文予各承辦人。
- 九、承辦單位未簽收或已簽收尚未分文之公文,如認為案件非屬該單位所轄業務,得退回 總收文進行改分。如改分後之承辦單位亦有爭議時,應於線上填寫「改分申請單」, 陳請主任秘書裁示,據以分文。
- 十、須當日發出之公文,應備齊附件,且完備簽會及核判流程,於下午4時前送至文書組辦理發文;如逾時未送達或程序未完備,則於次一工作日或補齊程序後,始得發出公文。

- 十一、紙本來文經掃描登錄後,暫依收文序次妥善收存,除具有長期保存價值檔案外,經 一定期限後,予以銷毀。
- 十二、電子公文於系統陳核傳送或代為決行時,應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章,以明責任。 如有使用本系統核發臨時憑證替代時,須於公文歸檔前完成電子憑證補簽作業。
- 十三、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,悉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、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」、「檔案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